

(上接B279版)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该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回避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分别在山东设立1家,辽宁设立2家,内蒙古设立1家,安徽设立2家,江苏设立3家,广西设立1家,四川设立1家,贵州设立3家分公司,经营商业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以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女士于2014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13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证人所报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公司2013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承诺相符,董监会同意该专项报告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尹永庆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萍,女,1977年8月出生,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本公司租赁部、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1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

3、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

5、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7、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8、股东出席前述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9、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监事会

10、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

11、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12、会议审议事项

13、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3、参会及登记办法

4、参会方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代理人书面委托书;b、由委托人签署并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5、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前述出席会议人员可在登记时间持上述证件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其他事项

7、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010-57391823

传 真:010-57391823

联系人:王仁静

8、会议费用说明: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9、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会议记录、有关合同等。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与北京华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负债务担保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北京华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负债务担保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北京华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负债务担保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北京华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负债务担保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与北京华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负债务担保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与北京华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负债务担保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1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联综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借款金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

(2)设立时间:1993年12月18日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203室)

(4)注册资本:11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总资产239,65亿元,净资产75.27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13亿元,净利润7.06亿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华联集团总资产275,75亿元,净资产75.95亿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11亿元,净利润3.44亿元。

三、担保情况概述

华联集团拟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借款金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华联集团拟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借款金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华联集团拟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借款金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

四、担保金额

五、担保期限

六、关联方介绍

七、关联交易概述

八、主要财务数据

九、审批意见

十、特别提示

十一、备